



**Labour Department (Headquarters)**

**勞工處 (總處)**

Your reference 來函編號 : CB2/PS/1/14

Our reference 本處檔案編號 : ( ) in

Tel. number 電話號碼 : 2852 3633

Fax number 傳真機號碼 : 3101 1018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研究標準工時相關事宜  
小組委員會秘書  
馬淑霞女士

馬女士：

**人力事務委員會  
研究標準工時  
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梁家驩議員的來函**

就你於2016年3月31日致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有關梁家驩議員題為《標準工作時數條例草案》的建議議員草案的來信，我獲授權作出回覆。

回應社會對工時議題的關注，政府於2013年4月成立標準工時委員會（標時委員會），以跟進政府的標準工時政策研究，以及就處理本港工時情況向政府提供意見，包括應否考慮制定法定標準工時制度或其他方案。

政府在2013年7月31日、2014年5月20日、2015年3月17日及12月15日的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以及在2016年2月1日及3月15日的本小組委員會會議作出的匯報指出，標時委員會自成立以來一直積極進行大量相關工作，包括加深社會認識、收集工時統計數據及與工時制度有關的資料、推動公眾參與，以及根據一系列因素進行以數據為依歸的討論，促進社會各界就各工時議題進行知情及深入的討論，共同探討和找出適用於香港的工時政策方向。

參考工時統計調查及第一階段諮詢的結果（詳情見立法會文件：CB(2)1044/14-15(05)號、CB(2)446/15-16(03)號，及CB(2)770/15-16(01)號），標時委員會原則上建議探討以立法方式規定僱主及僱員必須簽訂書面僱傭合約，當中須包括指定的工時條款，如超時工作補償安排（即標時委員會指的「大框」）；以及在「大框」的基礎上，探討是否需要其他適當措施（例如制定工時標準及超時工資率），進一步保障一些工資較低、技術較低和議價能力較低的基層僱員（即標時委員會指的「小框」）。

標時委員會主席於2016年3月29日的標時委員會會議後表示，標時委員會計劃於今年四月底前展開第二階段諮詢。除相關工時議題外，標時委員會計劃諮詢公眾下述四個工時政策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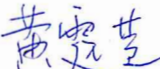
- (i) 只實行「大框」；
- (ii) 只實行「小框」；
- (iii) 在建議推行「大框」的基礎上，同時推行「小框」；及
- (iv) 不推行「大框」及「小框」，但建議推行其他有關工時的政策／措施（例如：按行業需要制訂自願性指引）。

標時委員會認為以上四個方向應能回應所有持分者（包括僱員、僱主、工會、商會及公眾）的訴求及關注。標時委員會會考慮在第二階段諮詢所收集的所有意見，作為撰寫向政府

提交報告的參考。

在收到標時委員會的報告後，政府會考慮有關建議及意見，以考慮及釐定適合香港和可行的工時政策方向。政府認為現時不適合就梁家騮議員的建議議員草案作詳細回應，但在適當時候會提供詳細意見。

勞工處處長

(黃霆芝  代行)

2016年4月22日

副本抄送：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政務助理